# 我的大学1-2 作者750203chrui

我的大学

字数：6000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现在才写，的确晚了一点，大学里的很多事都忘了，所以写起来很多地方都无法流畅，也不强求，生活本就是由许多混乱的片断组成的，乱就乱吧，就这样强熬着写完，完了就不想再推敲了。再说一句，本文在色文方面的描写都是借鉴别人的，略作改动而已，特此致以深深的歉意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第一节：大学一年级

1、

程默上大学了，这是中原地区一所普通之极的学院，程默的专业为它所下属的一个专科班，他将注定重新认识很多同学，也注定有了新的朋友。

三十多年来，程默的朋友何其之多，但能记住的已廖廖无几。人的一生，朋友如同路人，一段路上，你与某些人相遇并走过，但到了三叉路口，必然有一部分人分道扬镳，再相遇也就成陌生人。

所有人均如此。

当程默放下行李，这间不足十平方米的宿舍里已住进了六位同学，他们已整理好自已的床位，只将那临近窗户的一张双层床留给后来者，这里的天气干噪且冷，屋里放下四张双层床，就只有中间一条过道了，一张长桌放在这留下的床边，程默的活动范围就更加狭小了。

七位同学来自天南海北，广东，湖北，河南，新疆，内蒙，淅江，都是年轻人，大家操着蹩脚的普通话相互介绍了自已，就算认识了。程默倒比他们都要大上一岁，就成为了这宿舍的老大，最后来就成了班里的老大。

「砰」，缩舍的门被人用脚揣开了，老二叼着烟，手里一个简单的提包进来了，他环视了一眼宿舍里的七位男生，看见那留下的唯一空位，程默的上铺，嘴里打了一起招呼：「大家好，我叫翟鸿飞。」手一杨，那提包就飞上了床位上，转身就出了门，门开处隐约见一窈窕女孩，被他搂着走了，女孩挣了一下，嘴里似乎轻声说了句什么。

………

老二鸿飞来自北京，少将的孙子，就这身世不久就在这所小学校里传开了。

他中等偏上个头，大约有一米七八吧，长得倒象个女生，白皮肤，鹅蛋脸，清秀得很。他真的不爱学习，也真不是学习的料，大学三年，他每门功课的成绩倒是都刚好及格了，但那都是程默的功劳，每次考试，鸿飞都是坐在程默的正后面。

程默成绩不好，爱玩，但他真的有些灵气，平时不认真学习，考试前用功两天，将课本看一看再总结一下，揣摩哪能些点是重点必考的，还真是有用。除大一的基础课外，大二开始的专业课成绩硬是突出得很，有门课他考了个第一名，同班的一女生在考后去老师那里看分数，那老师看着陈越的名字问她：「陈越是谁啊，我一点印象也没有。」

作为回报，鸿飞带着程默抽遍了各个牌子的香烟，将他培养成一名瘾君子，当然，不是吸毒，如果抽烟不算吸毒。平时就不说了，每次考试临近，晚上程默就要到教室里认真的看看崭新的课本，捉捉题目，鸿飞就陪着他，那几天他的女朋友——文文也不理他，认真复习去了。

每间隔约十分钟，鸿飞就要引诱程默到教室外面抽上一根，几年下来，程默的烟瘾不被培养起来才怪。其实程默上高中时就抽烟，但那纯粹就是做做样子罢了，为这事，父亲说过他，陈露说过他，后来他也就很少吸了。没办法，很多人能成为朋友，不问理由，只为一点小小的爱好。

当然，程默和鸿飞还有个共同点，爱运动，大一分运动兴趣组时，程默本来报的是篮球，结果硬是被鸿飞软磨硬泡拉到足球队里，二人成了最佳搭档，一个前锋，一个边锋。另外，鸿飞有突出的地方，功夫，是真正的功夫，不是象程默打架一味讲狠，他是学过的。

他爷爷从小教他练气打桩，初中时他还到河南少林寺学过两年，但高中后，鸿飞就烦了，不练了，那他的话说就是：「屁用没有，现在又不是冷兵器时代，枯燥无味，你练得最好，别人拿出一把枪还不就成了个软蛋，妄自把我的大好青春浪费了。」